**2021年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自主招生考试**

**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高考报名号 |  | 报考学校 |  |
| 考试前14日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|  | 考试前14日内，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|  | 考试前14日内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 |  |
| 体温记录表（考试前14日）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3 月 13 日 |  | 3 月 20 日 |  |
| 3 月 14 日 |  | 3 月 21 日 |  |
| 3 月 15 日 |  | 3 月 22 日 |  |
| 3 月 16 日 |  | 3 月 23 日 |  |
| 3 月 17 日 |  | 3 月 24 日 |  |
| 3 月 18 日 |  | 3 月 25 日 |  |
| 3 月 19 日 |  | 3 月 26 日 |  |

考生本人承诺，根据防疫要求，上述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试前 14 日内的体温均属实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

注：1.考生在考试前14日有离沪情况或有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的须提交来校前7天内（含7天）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2.如考生当日测量体温超过37.3℃，我校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安排考生进行考试。

3.本《健康安全承诺书》须于考试当天携带并交予学校工作人员后方可进校。